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 (1) 執行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卡加利時間)起：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伯樂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但留任總裁及行政總裁；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柳永坦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的持續關連交易

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機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其即將刊發的年度報告中就天然氣處理協議和Voyager壓縮機協議進行年度審查及作出相關披露。如果天然氣處理協議或Voyager壓縮機協議發生變更或續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倘本公司已就一項持續交易訂立有固定期限的固定期限協議，而該交易其後變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則如果本公司繼續根據協議進行交易，本公司必須在得悉這一事實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審核和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和年度報告)，並於協議續簽或其條款更改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執行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辭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卡加利時間)起，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伯樂先生(「伯先生」)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將其於本公司戰略規劃及企業活動投放的時間及精力轉移至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伯先生將留任本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伯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付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和讚賞，亦希望伯先生能以本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的身份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和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卡加利時間）起，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柳永坦先生（「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柳永坦先生的履歷資料

柳先生，64歲，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長春市吉星車用氣有限公司（「長春吉星車用氣」）主席。柳先生在能源行業從業經驗達20餘年，在企業發展、企業管理、財務投資及項目開發方面經驗豐富。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成立長春吉星車用氣，旨在通過發展綠色能源建立新能源企業及盡量提高客戶價值。在柳先生的領導下，通過行之有效的增長策略及營運管理，長春吉星車用氣於能源行業迅速增長，特別是在天然氣輸氣管道、天然氣處理廠、天然氣壓縮及加氣站領域。目前，長春吉星車用氣為中國東北部地區最大的天然氣服務企業之一。

與本公司的服務條款

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卡加利時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初始任期結束時屆滿的協議的條款另行終止。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柳先生須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其後須遵守細則中有關（其中包括）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的相關規定。柳先生將不會就上述委任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柳先生持有本公司23,600,000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2%），有關股份由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吉星燃氣」）實益持有，該公司由柳先生控制。此外，柳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亦間接持有本公司185,982,832股股份的權益作為擔保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1%）。

除已披露者外，柳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本公告日期，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柳先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香港時間）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責任公司（「吉星能源」）就使用吉星能源的Voyager天然氣輸氣系統及管道輸送本公司生產的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至阿爾伯塔省天然氣主管網訂立天然氣處理協議（「天然氣處理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吉星能源亦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協議（「Voyager壓縮機協議」），內容有關使用吉星能源的Voyager壓縮機及井口設施，輸送本公司生產的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至阿爾伯塔省天然氣主管網。

於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機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原因是吉星能源及長春吉星車用氣均為柳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1) 天然氣處理協議

天然氣處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吉星能源

標的事項：吉星能源已同意本公司使用其Voyager天然氣輸氣系統及管道，輸送本公司生產的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至阿爾伯塔省天然氣主管網。

期限：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本公司使用Voyager天然氣輸氣系統的每月總處理費用將會如下(按預定公式計算)：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000加元 (約2.1百萬港元)	441,000加元 (約2.4百萬港元)	474,000加元 (約2.8百萬港元)	551,000加元 (約3.3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四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000加元 (約3.8百萬港元)	764,000加元 (約4.5百萬港元)	912,000加元 (約5.4百萬港元)	433,000加元 (約2.6百萬港元)

根據天然氣處理協議應付的費用由訂約各方參考在相同或鄰近地區內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所報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決定。

(2) Voyager 壓縮機協議

Voyager 壓縮機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吉星能源

標的事項：吉星能源已同意本公司使用其 Voyager 天然氣壓縮機及井口設施，輸送本公司生產的天然氣及相關產品至阿爾伯塔省天然氣主管網。

期限：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有關本公司使用 Voyager 壓縮機及井口設施的每月總處理費用將為 146,000 加元 (相等於約 864,320 港元) (按預定公式計算)，有關費用須每月支付。

根據 Voyager 壓縮機協議應付的費用由訂約各方參考在相同或鄰近地區內提供類似服務的供應商按正常商業條款所報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香港時間) 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天然氣處理協議符合本公司當前業務發展計劃，將有助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鑽探的 Voyager 地區天然氣井投入生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香港時間) 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項目管理方，協助吉星完成了管道工程設計、預算和風險評估、管道設備與材料採購，及環境評估，並獲得管道施工批准。天然氣管道及相關的天然氣輸氣基礎設施的建設按預算如期進行，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建設並投入使用。天然氣處理協議及 Voyager 壓縮機協議均將可讓本公司於日後在 Voyager 地區擴展天然氣勘探及生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機協議均屬收益性質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倘本公司已就一項持續交易訂立有固定期限的固定期限協議，而該交易其後變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則如果本公司繼續根據協議進行交易，本公司必須在得悉這一事實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並於協議續簽或其條款更改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本公司將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其即將刊發的年度報告中就天然氣處理協議和Voyager壓縮機協議進行年度審查及作出相關披露。如果天然氣處理協議或Voyager壓縮機協議發生變更或續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及原油的勘探及生產業務，並以開發天然氣儲量及資源為重點。

吉星能源為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長春吉星車用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吉星能源主要從事天然氣運輸及銷售業務。

長春吉星車用氣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柳先生及其配偶張麗君女士分別持有約66.7%及33.3%權益，主要從事天然氣運輸及銷售業務。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柳永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景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僅供說明及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加元兌港元按1.00加元兌5.92港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